



江苏省档案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现代快报 联合主办 44

1948年夏秋之交，上海证券市场发生一起因币改方案泄密而导致的恶意“内幕交易”，掀起了金融界的轩然大波。事发后，蒋介石极为震怒，令监察院火速派员赴沪，协助正在上海“打老虎”的蒋经国查明真相，并限七天破案以正视听。这起金融泄密案，对早已深陷信任危机的国民政府来说，犹如雪上加霜。泄密案的主犯是谁？案件的审查结果又是怎样？南京市档案馆藏有一份案件审理中的刑事裁定书，展示了案件背后的波诡云谲。

本期撰稿 夏蓓 袁光 章润 现代快报记者 白雁 鸣谢南京市档案馆

1948年，金融泄密案震惊蒋介石



法院公审台前的杜维屏和另外三位嫌犯



蒋经国在上海组织游行宣传金圆券改革，口号是“谁危害金圆信用，咱们就改他的头”

【档案解密】

一张67年前的首都高等法院裁定书



南京市档案馆藏“币改泄密案”相关档案

南京市档案馆收藏的这份刑事裁定书，落款是1948年9月4日。从内容看，是首都高等法院驳回了一份要求提审陶启明、徐百齐的申请，并列出了理由：

“本件声请意旨略，以陶启明、徐百齐因泄漏币值改革消息嫌疑，被首都警察厅逮捕拘禁，徐百齐被财政部看管，亦未解送司法机关，请求依法提审云云。查陶启明因有违反战时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之罪嫌，由首都高等特种刑事厅检察官顾如伦于本月三日下午十一时出票羁押侦查，经本院查明属实。徐百齐虽被财政部监视，仍系照常办公，并未被逮捕拘禁。声请提审显无理由，合依提审法第四条第一项裁定如主文。”

短短两百字的申请书，背后是一起惊天动地的金融泄密案。裁定书中提到的币值改革，指的是国民政府在1948年8月20日正式向外界公布实行的金圆券币制改革。算起来，裁定书发出时，距离启动币值改革仅仅才过去两个星期。

裁定书正文中提到的陶启明

和徐百齐，正是这起泄密丑闻的嫌犯。他们两人当时的身份，都是国民政府财政部职员。在裁定书发出之时，陶启明已经被首都高等特种刑事庭羁押，徐百齐虽然还能够正常上下班，但已经被“双规”，犹如笼中之鸟，随时可能面临牢狱之灾。

陶启明与徐百齐到底参与了怎样一起金融泄密案？案件审查的最终结果又是怎样？让我们先从时任财政部长的王云五说起。

【金融泄密案】 心存幻想，王云五炮制币改方案

1946年下半年，经过八年抗战的中国尚未喘息均匀，内战风云又起。这场持续的战争消耗了大量的金钱与物资，致使生产萎缩、物资匮乏，在国统区，整个财政经济濒于崩溃。

为挽救日益恶化的财政经济危机，国民政府先后采取各种措施，均以失败告终。1948年5月，经行政院长翁文灏等人推荐和蒋介石首肯，曾任商务印书馆总经理的王云五出任财政部长。

王云五熟悉国民政府的财政问题，一直主张以改革币制为手段来稳定物价。他的这一观点，与蒋介石颇为契合，而这也正是蒋介石看中他的缘由。果然，王云五一上任，就着手亲自草拟“改革币制平抑物价平衡国内及国外收支的联合方案”。在起草过程中，王云五高度保密，除了蒋介石指定参与的几个人，一切均为自己动手。能够接触到这份绝密方案的，只有屈指可数的几个人。

1948年8月19日下午，国民党召开中央政治会议，通过了币改计划。当晚蒋介石以总统名义发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同时发布《金圆券发行办法》、《人民所有金银外币处理办法》等，并公布了这项计划的主要内容：发行新货币金圆券，收回之前使用的法币。

1948年8月20日，王云五在南京举行中外记者招待会，正式向外

界公布实行金圆券币制改革。

抢先一步，神秘人赴沪抛售股票

就在国民政府颁布新货币政策的同时，全国的银行、证券公司、银号、钱庄等统统停业三天，以防止市民挤兑。

金圆券改革计划就像是国民政府的最后一根救命稻草。然而，计划是美好的，现实却相当残酷。1948年8月21日，上海《大公报》披露了一则消息，几乎将这根稻草折断。

《大公报》刊出的这则消息，大标题是“币制改革的事前迹象”，报道说：19日上午，有某隐名之人从南京乘夜车抵沪，下车后直至某熟悉证券所，一个上午向市场抛售三千万股永纱股票，照昨天股票惨跌的市面计算，此人大约可获利四五千亿元。

消息曝光后，犹如重磅炸弹，引起轩然大波。感到被愚弄的市民们把上海的股票交易所和市政府围得水泄不通，群情激愤，大骂社会黑暗，政府腐败。而大公报的消息发出后，全国各大报纸争相刊登，消息很快传遍全国，一时间人心动荡，局面危险。

天下震惊，蒋介石怒令七天破案

币改泄密案使蒋介石大为恼火，他急令监察院火速派员去上海，协助正在上海“打老虎”的蒋经国查明真相，并限七天破案以正视听。

为探得《大公报》消息来源，蒋经国先派人造访《大公报》，找到了撰写该则新闻的记者季崇威。不料，季崇威是块硬骨头，面对软硬兼施，坚决不肯吐露实情。蒋经国派去的人，只能铩羽而归。

随后，蒋经国在杜月笙的儿子杜维屏那里找到了突破口。原来，股票正是在杜维屏的鸿兴证券所抛售的。杜维屏告诉蒋经国：8月19日上午，一个叫李伯勤的人陪同两个女人来到鸿兴交易所，以“兰记”和“淑记”两个女人的名号开户，抛出大量永安纱厂股票。随后，有人跟进抛

售，杜维屏也趁机赚了一把。

蒋经国随即命人追查李伯勤。经查明，李伯勤住在上海某地的妹妹李国兰家中，而李国兰的丈夫陶启明，正供职于出台币值改革政策的财政部，担任秘书职务。

专案组顺利找到了李国兰，略施小计后，李国兰供认正是丈夫陶启明让她与李伯勤、杨淑瑶出面抛股。这位杨淑瑶，是中国石油公司南京营业所主任徐壮怀之妻。

内鬼难防，财政部主任秘书涉案

陶启明的身份很特别，他是由财政部主任秘书徐百齐介绍，于两个月前进入财政部任秘书的。而徐百齐则是财政部长王云五的亲信。

消息很快就通报到了徐百齐那里，他心惊胆战地将情况汇报给了王云五。王云五知情后，立即手书一函，派人交给首都警察厅厅长黄珍吾，要求将陶启明“即予逮捕，依法究办”。

首都警察厅迅速派人到财政部宿舍捉拿陶启明，陶不在。当晚，警察厅派出大批警员，在首都南京的各交通要道、车站、码头巡查，捉拿陶启明。当天深夜，最终在财政部宿舍捉到尚不知自己已被盯上的陶启明。

在接下来的审讯中，陶启明矢口否认泄密案与自己有关。连审两天之后，他终于招供，是从顶头上司徐百齐那里知晓币改消息，随后指示妻子抛售股票。他同时还供出了同案犯徐壮怀等人。

而就在陶被捕的第二天上午，徐百齐主动找王云五请罪。王云五随后通知警察厅厅长黄珍吾：“徐百齐为表明心迹，自请看管，请派员来部监管。”在陶启明供出徐百齐后，王云五又要求对徐百齐“请自行逮捕，拘押法办”。

1948年9月15日，在上海公审此案。经过反复的审理后，对徐百齐、陶启明各判7年，对李国兰、杜维屏、杨淑瑶分别判刑7至10个月。

至此，币值改革泄密案尘埃落定。不过，随着国民党政府的垮台，判决终成一纸空文。

点评



张镭博士
南京师范大学
法学院副教授

1948年8月19日，国民政府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公布《金圆券发行办法》等法规，拉开国民党去台币值改革的大幕，其核心内容即以金圆券取代之前的法币。

1948年8月20日，蒋经国以“经济整顿上海督导员”的身份到达上海，随即颁布了一系列法令条例推动落实金融改革。他还成立了政府性组织“经济督导员管理处”，设立了11个“人民服务站”，并设置了“告密箱”，试图以高压的态势和手段打一场“反贪惩腐的人民战争”。“陶启明案”即是这一时期较早的案件。

本案发生后2个月左右时间，行政院临时会议于1948年10月31日通过《改善经济管制补充办法》，决定放弃物价限制，粮食依市价交易，自行运销，纱布、糖、煤、盐其他日用品由政府核定示价等，预示币制改革失败。11月3日，翁文灏内阁决定总辞职。11月4日，蒋经国辞职，经济管制措施宣告瓦解。

蒋经国初到上海主持经济改革，不可谓不雄心勃勃，也不可谓不殚精竭虑，但其前后只维持了2个多月即告彻底失败。究其原因，这其中除了一系列外部客观因素以外，蒋经国本人以人治手段代替法治方式推行社会和经济变革乃是其最终铩羽而归的重要原因之一。

现代法治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的意志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不能以长官意志和个人好恶实行法外治理、法外裁判。刑事司法过程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审判程序严格依法展开。对个人实行强制措施需要以证据为前提，判定一个人有罪要以客观证据为基础，要允许被告申诉和辩论，更要保障被告的基本人权。

蒋经国在推进经济改革和惩治贪腐的过程中，广泛依靠告密和检举揭发手段，并派出经济警察，对全上海的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和查抄，一旦有举报或者发现囤积居奇，则立即抓捕，然后再去查找证据，并且迅速结案，从重从快处理，根本无视所谓法律程序。这种做法，虽然在整治初期会获得广大民众的叫好拥护和舆论的支持，但终究不能实现可持续治理的目标，不能从根本上约束利益集团的违法行为。当有更高的个人意识出现的时候，他的个人意志当然就无法实现。从这个角度而言，蒋经国采用非法手段惩治贪腐本身就为其迅速失败埋下了伏笔。